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权）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二十二条：……，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2017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2017年10月1日施行）第九条：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1月2日，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1号）第三条：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p>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办理的；</p> <p>对符合合法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未受理、未办理的；</p> <p>2、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3、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或违法收费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电话投诉：红河州政府热线0873-12345；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p> <p>2.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弥勒市人民政府或者红河州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开远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02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4月2日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第五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p>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办理的；</p> <p>对符合合法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未受理、未办理的；</p> <p>2、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3、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或违法收费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电话投诉：红河州政府热线0873-12345；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p> <p>2.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弥勒市人民政府或者红河州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开远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03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弥勒分局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p>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1月8日环发〔2015〕4号）第十四条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较大和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的同时报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向沿线或跨域涉及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跨市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同时报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受理部门统一调整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受理部门应及时将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第十六条第一款受理部门收到企业提交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文件齐全的，出具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环境应急预案有重大修订的，应当在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受理部门变更备案。</p>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办理的；</p> <p>对符合合法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未受理、未办理的；</p> <p>2、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3、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或违法收费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电话投诉：红河州政府热线0873-12345；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p> <p>2.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弥勒市人民政府或者红河州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开远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